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45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板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實際駕駛人為被告，並以此判決，然原告起訴未說明本件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所得之利益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告確認之訴所得之利益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12日送達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指定送達處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確認之訴所得之利益金額，亦未依此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